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255號

債權人 育才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子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(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顯示債權人公司名稱變更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毅皓